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2020年5月25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51%股权，根据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底价为19,809.69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工作的需要，特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